

臺北市政府 95.06.07. 府訴字第 09584358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 85 年 1 月 1 日至 85 年 9 月 5 日之汽車燃

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及 92 年 11 月 17 日交燃字第 899415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

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該車於 85 年 9 月 6 日由環保機關以廢棄車輛拖吊處理，其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拖吊前一日止，又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補徵自 85 年 1 月 1 日至 85 年 9 月 5 日止計 1 期之汽車燃料

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2,940 元，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以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繳納通知書於 92 年 5 月 27 日

送達，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遂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2 年 11 月 17 日交燃字第 899415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嗣全案經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上開欠費及罰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經該處通知訴願人應分別繳納 85 年 1 月 1 日至 85 年 9 月 5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2,940 元及違反

公路法事件處分罰鍰計 1,800 元，連同執行必要費用 170 元，合計應繳納 4,910 元。訴願人對前揭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及違反公路法案件處分書均不服，於 95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3 月 21 日）距其收受原處分機關徵收 85 年 1 月 1 日至 85

年 9 月 5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日期（92 年 5 月 27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  
訴願人曾分別於 92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18 日向本府市長室陳情，經層轉原處分機關表示  
不服在案，且原處分機關上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未載明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  
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本件訴願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故本件有關汽車  
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部分，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又有關原處分機關 92 年 11 月 17 日  
交燃字第 899415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部分，查上開處分書於 92 年 11 月 18 日送  
達  
訴願人，距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市長  
室  
陳情，經層轉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依訴願法第 57 條之規定，應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  
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  
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  
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  
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  
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  
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  
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  
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  
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  
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不依繳納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  
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 1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一）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新  
臺幣 6,000 元者……5. 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1 千 8 百元罰鍰。……」

交通部 84 年 5 月 29 日交路 84 字第 003401 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 84 年 5 月 18 日召  
開『

研商公路監理機關執行「廢機動車輛清除處理與稅費、罰款之追繳分開辦理」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七、會議結論：（一）廢棄車積欠稅費、罰款且未辦理報廢手續卻已回收處理者，其所積欠稅費計算方式為：1. 若係環保機關拖吊者，汽車燃料使用費自拖吊當日起停徵……」

法務部 91 年 2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10003264 號函釋：「主旨：關於貴部函詢有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類推適用民法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本件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因公路法及相關法規未有規定，自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合先敘明三、按民法第 126 條規定……所謂『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乃指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每次 1 年以下期間之經過，順次發生之債權，且必須有發生此定期給付債權之基本債權存在（如利息須有原本債權）……依上開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且其徵收費率亦有變動性，是以，在公路主管機關未依『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按季（年）開徵前，其是否徵收及徵收費率如何均無法確定，必待主管機關開徵（按季或年）時，始發生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請求權，且此一請求權並無一基本債權存在。從而，營業車及自用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雖係按季（或年）徵收，然其性質仍與民法第 126 條所定『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有所不同，自不宜類推適用該條規定，而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消滅時效規定。」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有「從新從優原則」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徵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已罹於時效，既不合理也不合法，原處分應撤銷。

###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於 85 年 9 月 6 日由環保機關以廢棄車輛拖吊處理，其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拖吊前一日止，又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補徵自 85 年 1 月 1 日至 85 年 9 月 5 日止計 1 期之汽車燃

料使用費 2,940 元，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經原處分機關以掛號郵件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遂依公路法第 75 條及前揭罰鍰基準規定，以 92 年 11 月 17 日

交

燃字第 899415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此有系爭車輛汽車查詢資料及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徵收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 2,940 元及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等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有「從新從優原則」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徵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已罹於時效，既不合理也不合法，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上開規定，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則應引用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345 號判例意旨，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消滅時效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參照）。查公路法及相關法規未有徵收期間之特別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因 15 年不行使而消滅，業經前揭法務部 91 年 2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10003264 號函釋在案，是本案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係規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實體法規有變更，有關新法與舊法間之比較與適用而言，其與本案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效性質有間，是本案訴願人所述理由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徵收訴願人汽車燃料使用費 2,940 元及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